“围猎”海关工作人员，同时追责！

不仅处理受贿人 上海海关主动追究行贿人的行为责任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郭雨楠 曾欣颖 顾洁妍

本报讯 今年 6 月，上海海关党委纪检组会同上海市黄浦区纪委监委查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员陈某涉嫌受贿案件时，同步对涉嫌行贿的某报关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和监控。这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上海海关首次在对受贿人进行处理的同时主动追究行贿人的行为责任。

据悉，数年前，陈某因违规为上述报关企业提供便利而受到行政处分，自觉“前途断送”的他心灰意冷，便收受了企业给予的所谓“补偿费”。从那时起，该企业定期向陈某行贿长达 5 年之久，涉案金额近 80 万元，以期获得长期“特殊关照”。欲望的口子一经打开便一发不可收拾，陈某自此走上不归路，直到东窗事发，归案被查。在查处陈某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该报关企业长期、多次行贿的问题。随即，上海海关依据《海关总署关于有效惩治和预防送收“红包”行为的有关事项重申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相关要求，对涉案企业的进出口活动和办理海关手续情况实施重点监管和监控。

上海海关监察室负责人介绍：“以往在查办受贿案件时，我们只能对海关公职人员进行处理，对涉案企业和个人缺乏相关惩戒措施，涉案企业基本不受影响。这次对行贿行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和监控，是我们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的重要举措，也是给想以不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海关工作对象敲响警钟，莫‘围猎’海关工作人员，‘围猎’必被追责。”

据统计，自 2018 年以来，上海海关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件中有三成涉及违反廉洁纪律、收受贿赂等问题。尤其是被“双开”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背后，绝大部分都存在不法企业和从业人员拉拢腐蚀海关关员情况。他们之所以胆大妄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行贿被处罚成本相对较低，相关追责机制还不到位。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完善一系列制度法规，进一步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五次全会均提出，要严肃查处巨额行贿、多次行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 22 条明确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这为留置行贿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面对党中央释放的“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强烈信号，上海海关不断寻求突破。近日，《上海海关追究海关工作对象行贿行为责任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台，明确了追究海关工作对象行贿行为责任的 5 类重点措施。

上海海关通过制度约束，持续放大受贿行贿一起查的综合效应。尤其是对行贿行为主体的曝光与重点监管，增加行贿成本，让行贿者寸步难行。“行贿行为破坏市场公平竞争，严重污染行业风气。我们非常支持《暂行办法》出台，全力配合上海海关深化反腐败力度、严厉打击行贿行为。”上海市报关协会会长肖健说，“我们将进一步发挥社会功能，通过健全行业自律、建立社会公示机制等手段进行行业治理，让腐败失去滋生的土壤，打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新格局，持续助力推动口岸营商环境优化。”

打听、过问案情？严禁干预司法！

上海25家法院总机增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语音提示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您好！欢迎致电上海市 xx 人民法院。为了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请不要违规过问或插手干预案件、说情打招呼或打探案情。否则，将按规定予以记录。”为了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进一步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方便诉讼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熟悉“三个规定”，昨天起，全市 25 家法院总机增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语音提示，任何人拨打上海法院总机，电话随即播放以上提示内容。

据了解，“三个规定”是指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干预司法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上海法院为加强对“三个规定”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三个规定”在各级法院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前期已建成“三个规定”记录报告系统。

此次，上海法院推出的“三个规定”语音提示，是在“三个规定”记录报告系统的基础上，从源头防止干预司法，提前把打招呼说情拒之门外的新举措，旨在针对性地提高“三个规定”的宣传效率和效果。上海法院此次创新举措，是通过长效机制上保障“三个规定”落地落实，筑牢健全完善司法廉政防控体系。

上海二中院召开关键岗位干警集体谈话暨查纠整改工作推进会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上海法院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部署会精神，昨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关键岗位干警集体谈话暨查纠整改工作推进会。

据悉，前期上海二中院已经按照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的整体安排开启了谈心谈话工作，做到明确任务谈、分类分项谈、线上线下谈和关键重点谈，计划在 9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谈话，达到全覆盖。此次集体谈话是针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的一场加强版集中谈话，本着“真谈、实谈、深谈”的目的，亮明党组“动真碰硬”的态度，解开干警“检视问题”的心结，督促干警担当起“关键岗位”的职责使命，养成接受监督的习惯。

上海二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郭伟清对关键岗位干警进行集体谈话，并对查纠整改环节工作提出要求。

上海推进办理公证“少跑腿”

年内20家单位实现“一次都不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市司法局以“办理公证‘少跑腿’”为主题，举办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系列首场新闻通气会。截至目前，市司法局已完成对“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服务事项扩容的平台整合，服务平台自开通以来，全市共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 4000 余件，办理“一次都不跑”服务 1300 余件。在对“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公证服务事项进行扩容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今年年内将“一次都不跑”服务单位从现有的全市 8 家增加到 20 家。

据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张承斌介绍，扩容之后，“最多跑一次”服务在原有 103 个事项的基础上，增加 97 个事项，将服务事项目录增加到 200 个，增幅达 94%。其中，涉企事项在原有 22 个的基础上，增加到 53 个，增幅达 141%。“一次都不跑”服务试点事项的扩容，在原有 91 个试点事项基础上，增加了 29 个，试点事项目录增加到 120 个，增幅 32%，其中，涉企事项 14 个。经过扩容，“最多跑一次”服务事项基本覆盖群众需要的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次都不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事实类证照类公证事项全覆盖。值得一提的是，群众需求较多的购房、贷款等经济活动中的委托书公证此次也纳入了“最多跑一次”服务范围，疫苗接种证明公证纳入“一次都不跑”服务试点事项中。

市公证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长宁公证处主任陈铭勋介绍说，由于此次扩容的服务内容以高频公证办理事项为主，许多老百姓表示办证更容易了。2019 年 5 月以来，长宁公证处已累计办理相关案件近 9000 件，通过两项服务办理的公证案件，出证时长从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缩短到 3-5 个工作日；依托市政府一网通办“两个免于提交”以及“智慧公证”网上核查系统，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数量下降 30%。

警务宣传进校园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蒋明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在第 37 个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静安公安分局共和新路派出所联合上海公安博物馆昨天来到了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开展警务宣传进校园活动。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打通通勤“最后一公里”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1.5 公里的距离，曾经是西北物流园区“上班族”的一块心病。9 月 8 日，伴随着汽车的鸣笛，桃浦镇西北物流园区接驳车正式“通车”。

车辆运营方智迅客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称，园区接驳车为 44 座的大巴，车辆采取专用权限赋码的搭乘方式，以“智慧交通”精准保障物流园区员工出行，基本满足 150 余家企业，2500 多名企业员工的上下班需求。目前已试运行两天，运行良好。

图为企业员工体验接驳车

闵行体育馆开设未成年人接种专场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天威

本报讯 闵行区 12-15 岁未成年人疫苗接种工作已全面启动，为方便学生集中前往接种，闵行体育馆新冠疫苗接种点日前开设了接种专场，计划安排近万名学生前往接种首剂疫苗。为确保未成年人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开展，闵行卫监所根据区卫健委统一部署，组织 8 名志愿者分批前往接种点开展疫苗接种志愿服务。

9 月 4 日、5 日集中接种日早上七点左右，满载学生的大型客车陆续驶入停车场，家长和孩子开始排起了长龙，卫监的“蓝马甲”志愿者引导学生和家长有序排队，协助预检人员做好信息核查登记，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人员分流、指引、咨询、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做好随时应对大量人流的准备。

“请大家准备好接种码……请往 3 号、6 号预检桌，那边有空位……暂不能接种的请持病历资料到咨询台进行确认盖章……”这是志愿者们在服务中说的最多的话，虽然一天下来口干舌燥、声音嘶哑、腿脚酸痛，指引方向的胳膊酸胀得抬不起来，但听到孩子们一句句真诚的“谢谢”时，志愿者们觉得一切苦累都值得。